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间和方式：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6年度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0月17日以书面形式发出；

(二) 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2016年10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三) 会议出席情况：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

(四) 参加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公司2016年三季度报告及摘要

经表决，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公司2016年三季度报告及摘要。公司2016年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司公告。

(二) 关于同力骨料向豫南水泥采购石料的议案

为保证生产经营的需要，驻马店市同力骨料有限公司拟向河南省豫南水泥有限公司采购一批石料，采购量约100万吨，交易金额约656万元。本议案所涉及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董事张伟、孔德强、王霞与本议案构成关联关系，对本议案回避表决，经表决，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驻马店市同力骨料有限公司向河南省豫南水泥有限公司采购石料。该项关联交易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司公告。

(三) 关于平原同力聘请河南豫能菲达环保有限公司实施提标改造工程的议案

新乡平原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拟聘请河南豫能菲达环保有限公司对窑头袋收尘、窑尾袋收尘、水泥磨收尘器进行提标改造,费用约634.9万元。本议案所涉及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伟、孔德强、王霞,对本议案回避表决,经表决,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新乡平原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聘请河南豫能菲达环保有限公司实施提标改造工程。该项关联交易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司公告。

三、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同力骨料向豫南水泥采购石料和平原同力聘请河南豫能菲达环保有限公司实施提标改造工程的事项均得到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对上述两项交易发表了书面确认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详细内容见公司发布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同日公告。

四、备查文件

- (一) 经参加表决的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二) 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公司2016年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三)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2016年三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 (四)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0月20日